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

02 114年度行專訴字第21號

03 原 告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柯俊斌

05 訴訟代理人 張東揚律師

06 複 代 理 人 孫德沛律師

07 訴訟代理人 賴蘇民律師

08 複 代 理 人 洪子洵律師

09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 代 表 人 廖承威

11 參 加 人 郭俊彥

12 黃珮菁

13 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114年度行專訴字第21號裁定關於命  
16 郭俊彥獨立參加訴訟部分撤銷。

17 理 由

18 一、行政訴訟法第208條規定：「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  
19 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  
20 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  
21 者，不在此限」。準此，行政法院為指揮訴訟裁定後，如認  
22 有撤銷或變更之必要者，自應准許另以裁定為之。

23 二、參加人郭俊彥前於民國100年12月29日以「傳動工具」向被  
24 告申請發明專利，並於108年1月7日申請自該案分割出同名  
25 稱（後修正為「具有後面板及USB之機車」）之發明專利申  
26 請案，經被告准予專利（公告號第I705917號，下稱系爭專  
27 利）。嗣原告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及  
28 第26條第2項規定提起舉發；參加人郭俊彥則於113年10月4  
29 日提出系爭專利說明書、圖式及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原告  
30 於同年月28日提出專利舉發表意見書，主張上開更正本違  
31 反專利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不予更正，且更正後

01 之請求項亦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被告認上  
02 開更正本符合規定，並於113年12月2日以(113)智專議(三)0  
03 5206字第1132124454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13年10月4日  
04 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及「請求項1至4舉發不成立」之處  
05 分(下稱原處分)。原告就原處分關於舉發不成立部分不  
06 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114年3月13日以經法字第114173  
07 01000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回後，向本院提起訴  
08 訟。

09 三、經查，系爭專利經原權利人郭俊彥於訴願決定前之114年3月  
10 11日移轉與黃珮菁，有系爭專利權利異動檢索資料在卷可稽  
11 (本院卷第223頁)，迄至同年月13日訴願決定時，黃珮菁  
12 並未依訴願法第88條規定，向經濟部訴願會申請許其承受訴  
13 願，是郭俊彥仍屬當事人，訴願決定列郭俊彥為關係人，於  
14 法並無不合。嗣原告提起訴訟，本院於114年6月13日裁定命  
15 郭俊彥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郭俊彥及黃珮菁於同年月20日  
16 共同具狀陳報系爭專利已移轉予黃珮菁，並經本院於同年月  
17 27日裁定命專利權人黃珮菁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等情，有各  
18 該裁定及行政訴訟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09至210頁、  
19 第241頁、第249至250頁)，是郭俊彥就本件訴訟結果已不  
20 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本院114年6月13日裁定命郭俊彥獨立  
21 參加之部分，應予撤銷。爰依首揭規定及說明，依職權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4 智慧財產第一庭

25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26 法官 蔡惠如

27 法官 陳端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31 書記官 吳祉瑩